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5-00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通知，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248,000股（“本次增持”），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8%。本次增持前，青啤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3,067,55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58%。本次增持后，青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3,315,55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59%。

青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本轮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青啤集团承诺在本轮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青啤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